



神對人的心

經文：拿2章

引言：

很多人不清楚認識神，以為神是兇惡的，不能親近的。因神常管教人，故許多人更誤會了神。今日我們要知道神對人的心到底如何。

一．神不願意人犯罪(1:1-2)。因為犯罪叫人自己受痛苦，叫人失去生活的能力，叫人遭遇死亡，叫人良心不安有虧，叫人失去權威，叫人失去見證榜樣，叫人與別人失和絕交。

二．神願意人人都有悔改的機會，所以給尼尼微城的人一個悔改的機會。故差約拿去傳道(1:2)。

三．神是公義的，鑒察人一切的生活動作；祂刑罰罪惡，大小的罪都不能逃避祂的審判(1:3-4,7)。祂也不會判錯。

四．神如父親一樣，要追趕管教那背逆的兒女(2:4)。神用各種方法管教人，用言語管教，用環境管教，用實物管教，用人（甚至用不信的人）管教。管教的目的是叫人悔改歸向祂。

五．神是活神，與偶像不同；祂肯聽人悔改的禱告(2:1)。

六．神是人在患難中的盼望(2:4)。

七．神是人的拯救，將人的性命從坑中救出來(2:6)。

八．神是憐愛人的主(2:8)，會體貼，同情，饒恕，赦免。

九．神赦免人的罪。如果人願意悔改，祂立刻赦免(2:10)。

十．神是有恩典的，祂將福分賜給不配得的人(4:1)。

十一．神不輕易發怒(4:2)。但若人不悔改，祂會發怒。

十二．神愛惜每個靈魂(4:12)。

結論：

神愛我們的靈魂，我們不要再拒絕祂！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